

第 42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迪努先生（罗马尼亚）

后来的主席：罗泰泽尔女士（奥地利）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 109：联合检查组（续）

议程项目 104：1992-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关于议程项目 97 的决议草案 A/C.3/47/L.20/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续）

关于议程项目 93 (b) 的决议草案 A/C.3/47/L.16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议程项目 124：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多次更正应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7/SR.42
18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 10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9: 联合检查组 (续) (A/46/34 和 A/46/219; A/47/16 (第一部分)、A/47/34、A/47/119、A/47/276、A/47/373 和 A/47/755)

1. MONTHE 先生 (喀麦隆) 说联合检查组 (联检组) 就其工作提交年度报告使委员会有机会与该组进行富有成果的对话并评价该组的工作。在这点上, 应该问一问该组在审议所涉时期内是否顺利地实施了它的工作计划。为了使委员会能够回答这个问题, 该组的报告应该准确地指出已达到的具体目标的数目和类型。报告谈到的另一个问题是该组的建议已得到实施的程度。由于过去流行一种有选择的做法, 他对该组的建议会得到更大程度实施的趋势感到鼓舞。

2. 关于该组工作的质量, 该组本身、行预咨委会及其他方面的评价意见很不一致。该组的报告有时显露出一种得意洋洋的调子, 而行预咨委会的报告则查明该组在有些领域里的工作并未抓住要领。他认为该组绩效的实际情况是介于这二者之间。应请检查专员具体说明他们是如何处理实际困难的。该组在人员配备和技术资源方面遇到了一些问题。他的政府赞赏行预咨委会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并支持该组提出的增加资源以应付人员和技术需要的请求。

3. 关于该组今后工作计划, 虽然他承认具体的项目可能会有变动, 但他认为在 1993 和 1994 年内应将已在进行的与本组织改组有关的项目列在优先地位, 特别是联合国主要组织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权力下放和协调问题。联检组对根据《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宣言》进行的活动管理的评估也特别有好处。1993 和 1994 年内, 这一领域的活动将进入关键阶段, 联检组应集中评价全系统执行各方案的成效。

4. 在谈到提高联检组的有效性问题时, 他说该组和行预咨委会已就此问题广泛交换了看法。他赞同行预咨委会报告中有关选取检查专员的建议。按照联检组章程

(第 31/192 号决议, 附件) 第二条第 1 款, 检查专员应从国家监督或检查机关的成员中选取, 或从具有同等能力的人中根据他们在国家或国际行政和财政事务, 包括管理事务方面的特别经验来选取。虽然他认为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对保持检查专员的优点极为重要, 但在某个阶段大会就有责任确保这种优点得以保持。

5. 在起草工作计划时, 联检组应同有关组织和机构交换看法, 这是确保它们的需要得到考虑的最好方法。此外, 他认为只要该组的研究活动局限于规划、预算编制和方案评价领域的新的监测与检查方法, 就能使该组的研究与检查工作保持恰当平衡。显然与行预咨委会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的协调配合对该组的这种活动会有好处。他支持联检组关于增加人员和技术设备以便提高该组在调查、监测和制定标准方面的效率的请求。他希望大会继续密切注意联检组的报告, 并说为此, 联检组就须继续提交年度报告。

6. DIPP 先生 (多米尼加共和国) 说, 联检组已卓有成效地作了工作, 这可从它的报告 (A/47/34) 第 60 段中提到的在电信、翻译服务和旅费方面所节省费用中看出来。他希望经过目前对会议服务进行分析后, 还会进一步节省开支。增添 5 名新的检查专员将推动该组今后的工作。他欢迎行预咨委会有关增进检查专员报告的影响的建议, 并说应扩大联检组与行预咨委会的对话。最后, 他支持该组增加计算机设备和人员的请求, 但认为这些项目最好从该组织有预算中拨款。

7. SUKAYRI 先生 (约旦) 说, 他的国家是最早参与致力于联合国的改革的改组的国家之一, 约旦认为改革是一个必须利用已积累的专门知识但又不断适应变化中世界的新需求的进程。联合检查组作为一个独立机构, 具有为会员国、秘书处和参加组织所接受的章程, 可以在这一进程中发挥有效作用。可能大家都会同意, 该组的存在和职能所依据的基本原则依然有效; 只须由检查专员本人、秘书处和参加组织与其它负有相关而又不同任务的机构, 诸如行预咨委会、审计委员会及外聘审计小组一起密切合作, 共同来加强这些原则。

8. 他的代表团注意到联检组报告中指出它与参加组织特别就检查与评价方面进行了更密切的磋商，他的代表团强调指出，正如行预咨委会在它的报告（A/47/755）第14段中提到的，它们之间需要充分合作。没有这样的合作，提高绩效和工作效率是不可能的。正如行预咨委会建议的，联检组似宜在来年内致力于制订一套正式的检查标准，由各参加机构核准。

9. 联检组同参加组织就预定在具体时限内实施的工作计划达成协议也是重要的，当然，这不得损害检查专员意见的独立性或不事先通知就进行调查的应有权利，也不得损害联检组工作的基本宗旨。

10. 虽然目前的选取和任命检查专员的程序基本上是健全的，但为了确保达到必要的胜任与能力水平，仍有加以改进的余地，特别在提出候选人阶段。他的代表团认为在联合国系统获得的经验是一个有益的资格条件，但对行预咨委会建议由各国提出多名候选人的办法表示怀疑。联检组的胜任和能力还不可避免地取决于它所拥有供它支配的人力、技术和财力资源：这些资源似需要增加。

11. 他的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来自他的国家的候选人第一个被任命为检查专员。它希望所有最近被任命的检查专员注入的新鲜血液也会有助于提高该组的绩效和工作效率。

12. MERIFIELD 先生（加拿大）在谈到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时说，由于联合国实行的是两年会计结算期，需要审查原来规定的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三年任期，以便成员任期同会计周期一致。因此他建议要么实行四年任期，并可连选连任第二期，要么实行六年任期但不能连选连任。这样每两年举行一次选举，任期在两年期结束后六个月终止。这样的步骤会增进审计委员会的有效性，因为将由同一届委员会审核整个两年期的帐目。他期待听到行预咨委会和审计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评论。

13. 他也欢迎外聘审计小组与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就制订共同会计准则进行的对话，并期待在1993年12月31日结束的两年期内执行这些准则。此外，这些准则

应定期进行审查和修订以适合会员国不断变化的信息需要和国际会计指导方针。

14. OSELLA 先生 (阿根廷) 代表里约集团发言时说, 联合检查组的两个主要属性是它的自主性和它任务的全系统性。然而, 尽管这一任务的范围广泛, 但会员国和本系统的机构似乎对它的工作未给予应有重视。因此必须考虑的使联检组能正当履行其职能所必需进行的变革。

15. 首先, 会员国需要更多参与决定联检组工作计划以确定优先事项和保证该组遵从这些优先事项。其次, 需要更明确地找出同其他负责监测和改进行政管理的技术机构诸如行预咨委会、审计委员会和有关机构的内部审计员相比联检组所占的相对优势。会员国需要制订出明确分工, 以便把具体任务交给联检组。最后, 还需进行成本-利得分析以便向联检组提供同它的贡献相称的资金水平。

16. 为了满足上述要求, 需要从整个系统的角度来审查该组的工作, 以便查明限制它的工作效率和影响的因素。

17. 他注意到关于成立检查长办公室的建议, 但认为需要进一步阐明预计的它同现有负责行政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会员国才能就此发表意见。

18. STITT 先生 (联合王国) 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 对连续两年委员会未拿出时间对联检组报告作应有的深入研究感到失望。他欢迎行预咨委会报告对联合检查组面临问题所作的明确叙述。必须承认, 虽然联检组的有些报告具有相当大的趣味, 并且导致了有意义的后续行动, 但并非检查专员的全部工作都具有同等重要性。因此他同意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特别是第 29 段和第 32 到 37 段中所载的建议, 并敦促联检组接受这些建议。他还注意到第 42 段所载结论。

19. 十二国已对计划和方案预算所涉联合国部分的内部和外部评价和监测机制的一般状况表示关切, 因此审议联检组在这方面所作的贡献当然是正确的。虽然联检组的章程早于目前实行的方案规划、预算编制、评价和监测规则, 但像行预咨委会的报告那样从更广阔的角度来审议该组的作用是适当的, 他希望该组在起草其今后几

年的工作计划时认真考虑行预咨委会提出的意见。各国政府理所当然地对检查专员所提出建议的数量、质量和适用性表示关切，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更深入地审议这些问题会是适当的，那时本委员会还可从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中受益。

20. KOULYK 先生（乌克兰）说，虽然从年度报告（A/47/34）中可清楚看出联检组已作出一些重要贡献，但检查专员对该组的绩效，特别是秘书处的管理问题可能持更挑剔的看法。大会第 46/446 号决定规定的该组的任务要求本委员会要更认真地审查该组的工作；因此他同意认为分配给审议联检组工作计划及其报告的时间不够。

21. 他查明在有些领域中，该组在过去一年中取得了出色成就，并指出本委员会的参与对取得成功起了作用。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联检组关于联合国系统中使用余额和管理联合国艺术作品的研究报告。另一方面，会员国尚不知道本组织维持和平行动工作获得的诺贝尔奖金款项将怎么使用。他满意地注意到该组打算审查联合国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作用对体制、行政和财务方面产生的后果，并说这种注意是正当的，因为维持和平已成为本组织一个日益重大的责任。

22. 他提请注意行预咨委会报告（A/47/755）第 18 段，该段说联检组起草其工作计划时没有理睬各组织提的建议。在这方面，他请该组副主席说明该组是如何考虑本组织的建议和分析大会的决议和报告的。他同意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9 段的结论，该结论指出并未就联检组的建议采取真正的后续行动，他也赞同第 37 段的咨委会建议，即应考虑对那些需要重大经费来执行的联检组建议采用一种所涉预算说明的报表。

议程项目 104：1992-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关于议程项目 97 的决议草案 A/C. 3/47/L. 20/Rev. 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续）（A/

47/7/Add. 12; A/C. 5/47/55)

23. MERIFIELD 先生 (加拿大) 欢迎秘书长提出的说明 (A/C. 5/47/55) 并指出有关决议已按规则在提交该文件后由第三委员会通过。然而,他同意行预咨委会报告 (A/47/7/Add. 12) 所载建议,秘书长的概算应由 257.7 万美元减至 200 万美元。他建议拨款 200 万美元,并如秘书长所说的,这笔支出应作为与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非常费用,不应按照关于应急基金的程序处理 (A/C. 5/47/55, 第 21 段)。

24. KINCHEN 先生 (联合王国) 说这是个很严重的问题,他的代表团支持有关活动。他忆及委员会过去在讨论为向海地派出监测团提供经费时也曾遇到过类似困难。主要问题是如何使有关支出符合于第 41/213 号决议规定的预算程序。有关款项并不大,而且据行预咨委会说,还可以稍微削减些。他欢迎加拿大代表愿意接受行预咨委会关于支出数额的建议,他想请他认识到他提出的新的预算程序建议可能涉及的问题。导致通过第 41/213 号决议的问题是经常预算追加过多,给人的印象是总的预算水平失去控制,因为普遍认识不到现有资源是有限的。虽然他意识到要协商出一个可以接受的妥协办法可能有困难,但他的确想指出,如果行预咨委会所提建议通过,这也不会阻止进行有关的活动,而只是在允许这些活动继续进行下去的同时听凭筹措经费办法这一问题悬而未决。他对秘书处过迟开始进行筹集自愿捐款的努力也感到关切。鉴于这个问题的迫切性,他希望在商定基础上迅速采取行动。

25. 主席 提出,鉴于秘书长提交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C. 5/47/55) 和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A/47/7/Add. 12),本委员会应通知大会,如果它通过决议草案 A/C. 3/47/L. 20/Rev. 1,就需在 1992-1993 年方案预算第 2 款拨款 200 万美元。不言而喻,这些需要应按照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11 段的规定处理,因此,不依按照关于应急基金的程序处理。此外,在大会核准 1992-1993 年订正经费之前,大会将需要授权秘书长为 1992 年的需要承付 10.3 万美元以下的款额。

26. 唐光远先生 (中国) 宣读 A/C. 5/47/55 号文件第 3 段第一句: “上面第 2 段所载的要求有关方案 4 ‘特别政治问题、托管和非殖民化’ 的次级方案 4 ‘加强定期和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该次级方案已列入 1992-1993 年中期计划订正案文,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已建议大会本届会议予以通过。”他希望把他的理解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未提出这样的建议记录在案。

27. MORET 先生 (古巴) 说他支持前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方案 4 的次级方案 4 是目前正在进行协商的主题。

28. KINCHEN 先生 (联合王国) 问秘书处是否可指明目前和预计由应急基金支出的费用。由于他的代表团坚决支持决议草案中提到的活动, 不希望看到它们被削减, 他想知道是否可设法查明有无其他活动能够从中重新部署必要资源。

29. SHENWICK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她的代表团也认为这项活动很重要, 并支持秘书长的提议。

30. BOIN 先生 (法国) 说这项提议不很清楚。如果额外支出要从应急基金中出, 换句话说从分摊会费中出, 他的代表团可以同意。他同意加拿大代表的意见并希望秘书处回答提出的一些问题。

31. DUVAL 先生 (方案规划和预算司) 说, 正如中国和古巴代表指出的, A/C. 5/47/55 号文件第 3 段提到次级方案 4 是个错误; 他为此向委员会表示歉意。为拨款提供资金的提议是根据秘书长的理解即: 出现的需要与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 因此不应按照关于应急基金的程序处理。在目前阶段很难回答联合王国代表提出的有关可从应急基金中动用资源的问题, 因为所涉方案预算实质性问题还要由委员会来处理。据他理解, 1992 年可以得到的 1550 万美元中的 1120 万美元已得到承诺。

32. KINCHEN 先生 (联合王国) 说, 他的代表团宁愿按行预咨委会的建议行事, 把有关的承付款项作为周转基金的预付款来处理, 条件是承付款项应是按照大会第 46/137 号决议收到的捐款中的第一笔支出。在这方面还必须得到财务条例 6.4, 根据

该条的规定,周转基金的预付款应通过提出补充方案概算未偿还,除非能从其他来源收回这笔预付款。

33. BIDNY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他的代表团支持行预咨委会的建议,但愿意努力设法找到一个大家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34. MERIFIELD 先生 (加拿大) 说联合王国的立场很有意思。他问第五委员会是否能从信托基金中拨付经费。

35. BAUDOT 先生 (代理财务主任) 说由于大会已要求秘书长设立一笔信托基金用于援助选举,第五委员会可以决定该活动究竟应由经常预算或由该信托基金提供资金。

36. 主席说,由于显然无法作出决定,本委员会将推迟审议这个问题。

关于议程项目 93 (b) 的决议草案 A/C. 3/47/L. 16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A/C. 5/47/54)

37. ACAKPO - SATCHIVI 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代表行预咨委会主席发言时,提请注意关于决议草案 A/C. 3/47/16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 A/C. 5/47/54 号文件。在决议草案第 4 段,大会重申它请秘书长确保在 1992 - 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通盘拨款范围内向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研究所(非洲预防犯罪研究所)提供充足资源,使该研究所能够完全和准时地完成其所有的任务规定。正如 A/C. 5/47/54 号文件第 3 段指出的,根据大会第 46/153 号决议,已核准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向该研究所提供 18 万美元的赠款,用以支付该研究所的一部分行政费用,即与研究所主任和副主任员额有关的费用。秘书长的代表通知行预咨委会到 1992 年底会有余额。在 A/C. 5/47/54 号文件第 4 段里,秘书长说他打算就研究所筹资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关于 1993 年非洲预防犯罪研究所的财政需要,秘

书长征求大会同意，继续使用 1992 年赠款余额来资助主任和副主任员额（第 7 段）。如果 1992 年赠款余额不够供这个用途的话，秘书长就将寻求行预咨委会的同意，在 1992 - 1993 两年期的通盘拨款范围内重新部署必要的资源。

38. IRUMBA 先生（乌干达）在 ONWUALIA 先生（尼日利亚）支持下，要求说明已核准的 1992 年 18 万美元赠款是否已真正提供给该研究所，因为在过去曾出现过拨付款项未汇寄的问题。在通过大会第 46/153 号决议时，有一项谅解，即赠款的任何余额都将用于支付研究所的行政费用。

39. DUVAL 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说，按照通常程序，通过对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拨款向该研究所提供资金。他确认这笔款项是分两期拨付的，每期 9 万美元，非洲经委会将迅速把资金转拨给该研究所。

40. 主席建议，鉴于秘书长提交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 3/47/54）和行预咨委会的建议，第五委员会应通知大会，如果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47/L. 16，它就必须同意秘书长关于向非洲预防犯罪研究所提供资金的建议。

41. KINCHEN 先生（联合王国）说现在正审议的项目是以前辩论的题目。虽然他的代表团支持该研究所的活动，但由于预算原因它不能支持决议草案 A/C. 3/47/L. 16。如果他的代表团得到保证，秘书长的建议将作为提交大会全体会议的报告的基础，则它可加入委员会的协商一致意见；然而，任何背离这些保证的情况都将是个严重问题。

42. DUVAL 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说，正如 A/C. 5/47/54 号文件第 6 段指出的，大会 1991 年拨付的赠款有节余；因此秘书长提议把核准的 1992 年赠款余额用于同样用途，即为行政费用提供资金。

43.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采取他概述的行动（见第 40 段）。

44. 就这样决定。

45. KINCHEN 先生（联合王国）在解释他的代表团对刚通过的决定的立场时，

再次强调他刚表示的意见，以便记录在案。

议程项目 12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A/47/484、A/47/655 和 Corr. 1 和 A/47/757)

46. NIELSEN 先生(丹麦)代表北欧国家发言, 坚决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北欧国家无论从政治上还是在提供资源方面都致力于维持和平活动, 参加了几乎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并提供了联合国全部维持和平部队的几乎百分之十。本组织在维持和平方面日益扩大的作用意味着这类活动在 1992 年间的费用要达到差不多 30 亿美元, 接近该年度经常预算的三倍, 将来还可能再增加。因此本组织当务之急是要为维持和平活动奠定健全的财政基础。1992 年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出分配办法有了改进, 他对此表示欢迎, 但由于维持和平预算额增加, 未缴纳分摊会费比往年更多。这种情况不仅削弱了本组织从事维持和平活动的 ability, 而且给提供部队的国家增加了额外和不公平的负担, 联合国共欠这些国家约 5.5 亿美元, 其中将近一半是欠北欧国家的。

47. 为维持和平活动筹措经费必须根据符合《宪章》第十七条的集体负责原则。因此对驻塞部队按自愿捐助原则提供经费是一种不正常现象。同样, 联保部队的有些部分的筹资办法也是集体负责规则的另一个例外情况, 这不能成为一个先例。

48. 北欧国家完全支持设立维持和平储备基金以便利维持和平行动初期阶段的经费供应和应付预料不到的开支的这一主张, 并相信在本届会议上会采取成立该基金的必要行动。此外, 设立和平捐赠基金的主张是创新和有意义的, 关于一旦安全理事会决定采取一项新行动后大会就应拨付其估计费用的三分之一的建议也是这样; 两项建议都值得进一步审议。北欧国家不支持关于允许秘书长不经公开招标即订立合同, 因为这种做法不符合责任制和高效益的原则。

其特殊地位。第三，作为一种折中办法，仍保持现有的分类，但可进行适当的重新划分以消除不正常现象。在这三种选择中，折中办法最符合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观点。无论如何，重要的是必须在本届会议上作出决定以便对新会员国进行分类，并对遇到经济困难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重新分类。

55. HENG Choon Boon 先生(新加坡)说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在公正的基础上筹集经费。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对任何以人均国民收入作为唯一标准的制度持保留意见。

下午 1 时 20 分散会。